

三亚新闻

在三亚设立分社却未及时备案 5家旅行社被责令整改

本报三亚12月8日电 (记者张强) 记者今天从三亚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获悉, 三亚市旅游质监所近日在对当地旅游行业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时, 发现了5家在三亚成立分社却未及时向主管部门备案的“无户口”旅行社, 并当即对其下达了整改通知书。

据介绍, 2009年5月, 我国旅行社管理新规《旅行社条例》施行后, 设立旅行社或分社的门槛降低, 三亚的正规旅行社已由新规颁布实施前的不到50家猛增至目前的近200家。由于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 很多外地旅行社开始进驻三亚, 开展起分社业务, 给鹿城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管带来了诸多考验。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规定: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 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 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如果已经开展旅行社分社业务, 却不履行备案程序, 不仅给主管部门的管理带来不便, 还将对游客的维权带来隐患。” 三亚市旅游质监所工作人员表示, 当这类旅行社与游客发生旅游纠纷时, 有关部门将无法及时获取有关旅游企业的信息, 游客权益可能得不到有效、及时的保障。

三亚市旅游委负责人表示, 旅游主管部门将加大对这类旅行社分社的检查整改力度。被责令整改的旅行社分社, 须及时填写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申请表, 携带相关证件、许可证等到三亚市旅游委办理备案手续。

18名党员干部盖“黑楼”被查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李某等被移送起诉

本报三亚12月8日电 (记者卓上雄 特约记者梁路) 记者今天从三亚市纪检部门获悉, 该市严查党员干部参与违法建筑行为。从今年7月至今, 已立案27宗, 对18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 其中批准逮捕8人, 移送起诉7人。

据了解, 在此次严查党员干部参与违法建筑的行动中, 三亚市有关部门还冻结资金4800余万元, 追缴账款136万元。

今年7月, 三亚市委、市政府在全市打响了一场声势浩大的违法建筑歼灭战。针对行动中有一些党员干部参与违法建筑的问题, 三亚市纪委、监察局会同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国土环境资源等部门开展联合调查, 并对多名党员干部参与盖“黑楼”的行为进行了查处。涉嫌违法的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李某,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海角大队一中队队长韦照明, 凤

凰镇桶井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罗玉权, 桶井村委会大兵村一组组长蒲道芳, 二组组长蒲道芳, 河东区海螺村党支部书记罗国雄, 海螺村委会主任符芳财, 凤凰镇水蛟村委会下乙组组长高永琼、出纳员高国文等人, 目前已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据查, 2009年12月, 三亚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未经市规划部门批准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 在凤凰镇桶井村违规建设半山观海楼项目。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李某涉嫌在收受受贿后, 暗许半山观海楼项目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行政通知下, 边盖边对外销售。至今年7月, 该项目已建成6层框架结构楼房2栋, 建筑面积达7948.32平方米, 对外出售获利3000多万元。另据查, 李某还涉嫌其他经济违法行为。

与此同时,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

海角大队一中队队长韦照明, 也涉嫌收受三亚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万元贿赂以及两家违建企业送的3万元贿赂。韦在收受8万元钱款后, 没有采取进一步措施阻止违法建筑的建设。

在严查行动中, 有关部门还发现一些村干部利用职务之便, 收取违建企业“好处费”后, 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作意见”的现象比较严重。

去年10月, 河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利用凤凰镇桶井村委会大兵村一组、二组的集体土地, 与村民合作建小产权房。在此过程中, 该公司找到大兵村一组组长蒲道芳和二组组长蒲道芳, 希望他们代表一组、二组与公司签订租地合同。“二蒲”涉嫌提出签约协议须有“好处费”, 并在收受对方几万元后在协议书上签字。而桶井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罗玉权, 则涉嫌在盖“黑楼”

过程中收受受贿41万元。

对田独镇新村居委会对外地人员在居委会买地建房一律收取一定金额的土地管理费的行为, 三亚市纪委也已责成田独镇纪委对涉案的村、组党员干部予以立案调查, 并已作出初步处理意见。其间, 专案组还对外地客商在三亚农村侵占农田耕地, 非法用作他用的行为进行了严厉查处。今年5月, 开发商刘某非法占用凤凰镇水蛟村委会下乙小组的农用地40亩, 并在该地上建起1400平方米的楼房。该楼今年7月被当地有关部门强行拆除。刘某目前已被批捕。

三亚市纪检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 对当地党员干部参与违建助长违建的行为, 该市还将继续加大查处力度, 并结合现有的一些典型案例, 在各区镇和村(居)委会进行警示教育, 让各区镇和对干部真正做到“守土有责”。

三亚多路段今起交通管制

鹿城交警发布提示为驾驶员“指路”

本报三亚12月8日电 (记者王红卫 通讯员谢世文) 为缓解三亚市区部分路段日益严重的交通拥堵问题, 继12月1日起对该市商品街片区道路进行交通管制后, 三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还将从明天开始, 对该市创业环岛片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路南段(新风桥方向)行驶;从河西路往解放路方向行驶的车辆需经文明路北段右转新风桥行驶。

文明路管制方案

从河西路与文明路的交汇点至新风路、新风路至丽河路段, 实行单向行驶: 禁止车辆从政府第二办公楼方向由南向北上文明路进入新风路、美河路, 可以右转丽河路行驶进入河西路至新风路。允许车辆由北向南进入文明路行驶。

另据了解, 美河路、丽河路都是连接河西路和文明路的支干道。从12月9日起, 均实行单向行驶管制, 禁止河西路的车辆进入美河路、丽河路行驶, 允许文明路的车辆上美河路、丽河路进入河西路行驶。

又讯 (记者王红卫 通讯员谢世文)

三亚市凤凰路半路路段(机场环岛至交加加油站路段)道路扩建改造工程目前进入路面沥青铺设阶段。为了不影响道路施工, 从12月9日起至28日, 三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对该路段实行半幅路面交通管制: 从市区凤凰路往西线高速公路方向可单向通行, 从西线高速公路往市区方向的车辆则须按道路提示牌由三亚湾路进入市区。

新风路管制方案

从解放路吉亚岗往新风桥和河西路方向行驶的车辆, 需至文明路右转进入文明路经美河路、丽河路行驶至河西路和新风桥; 新风桥往解放路方向行驶的车辆需经文明路北段右转新风路行驶; 从新风桥方向往河西路南段行驶的车辆, 需右转行驶河西路北段行驶至文明路交汇点左转文明路北段行驶横穿新风路进入文明路南段, 通过美河路、丽河路进入河西路南段行驶。

河西路管制方案

从美河路至文明路与河西路交汇路段, 实行单向行驶: 允许车辆从河西路由南向北直接横穿新风路行驶, 禁止车辆从河西路由北向南直接横穿新风路进入河西路南段方向行驶; 从河西路北段往新风桥、河西路南段方向的车辆需上文明路北段横穿新风路经美河路、丽河路进入河西

完成中越第十次联合巡逻并顺访越南任务 “襄樊”号导弹护卫舰返回三亚



本报三亚12月8日电 (记者苏建强 通讯员曾行贱 李章龙) 今天上午11时, 中国海军“襄樊”号导弹护卫舰在完成中越第十次联合巡逻并顺访越南任务后, 驶抵三亚某军港码头。南海舰队副司令员么志楼少将将与上千官兵及家属到码头迎接。

11月30日下午, “襄樊”舰在某驱逐舰支队胡伟华大队的率领下, 从三亚出发赴北部湾参加第十次中越联合巡逻, 并于12月4日至7日顺访越南岷港市。访问期间, 中越海军通过相互拜访、甲板招待会、体育比赛、参观舰艇等活动进行了广泛交流。7日上午, “襄樊”舰结束对越南岷港的友好访问, 并于启程回国途中, 与越南海军两艘巡逻艇进行了联合搜救演练。

▲护卫舰驶入三亚某军港, 战友们在码头迎接。
本报记者 苏建强 通讯员 李章龙 摄

三亚街头现怪状 广告栏成休闲椅



12月8日上午, 记者在三亚市解放路人行道上看到这样的一幕: 2名中年男子以街头广告栏为座椅, 坐在广告栏空架上休闲。
一名过路市民表示, 如此影响三亚市旅游城市形象的不雅一幕, 暴露出鹿城广告栏管理的缺陷。
特约记者 孙清 摄

“您看到的, 是美轮美奂, 对我来说, 是一遍又一遍的精湛雕琢”

——奔腾车主, 王臣, 33岁, 中国玉雕工艺师

奔腾B70, 我选我精致, 王臣

奔腾 B70 进取, 驱动梦的实现

当成就的光芒在眼前闪耀, 您可知晓, 是进取之心在为梦想开辟, 奔腾B70, 以不凡实力与卓越精神不断满足着用户的澎湃渴望, 在臻的品质提升您的幸福生活; 无忧的保护, 全面满足您的安全需要; 自如的操控, 使行云流水成为切身经验; 周全的服务, 以无微不至呵护您的爱车。无论现在还是未来, 让我们一起以进取, 驱动梦的实现。

奔腾 BESTURN
进 取 不 止

海南皇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898-86831181
豪华轿车 0898-86830070

一汽轿车

海南产权交易所 关于海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土地招商合作挂牌公告

琼产交[2010]081号

海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海南海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方)拟以其拥有的位于海口市海秀大道北侧两块相连地块组成的12014.84m²土地, 以及位于海口市秀英村(现名为海口市文华路19号)的1026.47m²土地, 共计13041.31m²(以证载为准)进行合作开发, 建设包含职工保障性住房和一般商品房的“海建花苑”(暂定名)小区。受委托, 现发布招商公告如下:

- 一、合作内容: 对招商方拥有的上述土地进行合作开发建设包含职工保障性住房和一般商品房的“海建花苑”(暂定名)小区, 以上合作宗地均为划拨地, 用途为仓储、办公、宿舍用地。
- 二、合作方式及投资概算: 招商方提供土地, 投资方提供项目建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报建、建筑安装、绿化、配套工程以及土地调变性等资金)。合作项目的投资概算为人民币16000万元, 其中投资方应提供全部建设资金约12100万元。具体以实际投入为准。
- 三、收益分配办法: 1、如项目报建容积率等于或小于3.5, 招商方从建成房产中获得220套住房(性质为职工集资经济适用房, 每套住房建筑面积约68m²)和建筑面积为800m²办公用房(均含公摊)作为保底收益; 2、如项目报建容积率超过3.5, 则招商方除获得上述保底收益外, 对超出部分的建筑面积由招商方和投资方按3:7的比例分成。
- 四、招商方式: 通过海南产权交易所市场平台面向社会公开招商, 经招商方按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比选, 确定综合评分最高者为投资方。
- 五、招商方对投资方的资格条件要求、不可谈判条款、确定合作投资方式、重大事项提示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详见《海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海南海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招商合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海南产权交易所(www.hnec.cn)查询本项目公告。欢迎有意投资者前来我所报名及索取《指引》。报名截止日期: 2011年1月10日。电话: 68585368 转 809 孙小姐, 地址: 海口市国贸大道45号银通大厦5层

招商

项目: 高级度假酒店用地
地点: 海南万宁市石梅湾

- ★ 总用地面积约165亩, 延长700米的一线海景
- ★ 该项目设计为“超6星级”度假酒店
- ★ 工程状况: 桩基工程已完成

联系电话: 150 0807 2816 电子邮件: hotel.hainan@yahoo.com